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 內幕消息 借方違反融資協議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融資以及借方違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確認上市公司股份出售已完成。融資代理已自接管人接收所得款項。貸方A (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亦悉數收回其未償還貸款 (包括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以及借方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

於自接管人處接收上述所得款項後，借方違反融資協議對本集團概無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足以支撐其業務營運及進一步業務發展。董事會有信心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開啟新的業務篇章。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http://www.pfs.com.hk)刊登。